

訴 願 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馬○○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水字第 30-097-080001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至本市內湖區○

○街○○巷○○弄○○號訴願人社區大樓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360,000CFU /100ml，不符合放流管制標準 200,000CFU/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606800 號函檢送 97 年 8 月 19 日第 A015606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 97 年 8 月 26 日水字第 30-097-080001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9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606800 號函提起訴願，惟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6 日水字第 30-097-080001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措施。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

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g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項目	大腸桿菌群	懸浮固體

最大限值	200,000	30
------	---------	----

第 5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2739 號函釋：「主旨：排

放許可證為管制污染源之基本措施文件，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應依其排放許可登記之設計最大處理量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曾於 97 年 3 月 19 日委託案外人財團法人○○至訴願人社區進行水體取樣，並交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檢測，有關大腸桿菌群之檢驗結果僅為 46,000CFU /100ml，符合標準；訴願人復於 97 年 7 月 3 日自費請台灣檢驗公司檢測

，有關大腸桿菌群之檢驗結果為 10,000CFU /100ml，亦符合標準。惟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大腸桿菌群之檢測值卻為 360,000CFU /100ml，相較前 2 次之檢驗結果，由於取樣及檢驗時間接近，檢驗結果卻相距太大，原處分機關技術室之檢驗有失公正或有誤植之處。

（二）另原處分機關函送訴願人之公文或資料，流量自「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更正為「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懸浮固體量之標準值自 50 變更為 30，使訴願人無所適從，訴願人強烈質疑檢驗欠缺公信、公正性，請再行複驗。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7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至訴願人社區大樓

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並將採集之水樣，送交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經檢測結果，該水樣之「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360,000CFU /100ml。此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驗報告表、原處分機關技術室 97 年 9 月 26 日便箋及採證照片 10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不符合放流

水管制標準（大腸桿菌群之最大限值為 200,000CFU /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7 月 3 日經環保署認可之台灣檢驗公司檢測放流水之

「大腸桿菌群」項目均合乎標準云云。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派員進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查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情形，係主管機關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防治水污染，所為之主動檢查監督措施。又原處分機關技術室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檢驗單位（認證依據： ISO/IEC17025：2005；認證編號：04 81；證書編號：L0481-070523），且本案係採用 NI EA E 202.53B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 / 濾膜法檢驗系爭水樣。檢測過程包含樣品採樣、保存培養、檢測分析、數據處理等，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其檢驗人員並定期接受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之盲樣測試，經評定績效優良，是其檢驗能力及檢驗所得檢測數據之正確性，應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 2 次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檢驗均合乎標準，惟影響廢污水水質之因素甚多，不同時間所採集廢污水之水樣，僅得反應採樣當時之水質狀況，訴願人尚難以其在不同時間由檢驗機構檢驗之結果，據以反證本件原處分機關檢測系爭水樣之結果有不實失確之處。訴願主張，委難採憑。次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29 日派員檢驗後，原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73475 2200 號函認定訴願人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放

流水流量為小於 250 立方公尺 / 日（懸浮固體最大限值為 50），嗣發現訴願人之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中有關污水處理廠設計最大處理量係登記為 290 立方公尺 / 日，乃依前揭環保署函釋規定，另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735060300 號函更正放流水流量為大於 25

0 立方公尺 / 日（懸浮固體最大限值為 30），經核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公文資料告知事項屢有變更乙節應係誤解，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9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